

看守所管理師夾帶香菸給受刑人

吳男擔任苗栗看守所個案管理師，負責協助受刑人毒癮及酒癮等相關業務，吳男 2022 年間多次購買約 5000 元的香菸，夾帶進苗栗看守所，直接或轉交給劉姓等 11 名受刑人。

依「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」規定，不得由外界送入香菸或自行攜入。案情曝光後，吳否認犯行，遭羈押 4 個月，在法官審理時坦承，每周提供劉姓受刑人 1 至 2 包香菸。經追查，劉姓受刑人的林姓友人，曾在 2022 年間各匯款 2000 元、3000 元到吳男銀行帳戶內。



一審法院以吳男多次違規為受刑人夾帶香菸，損及公務機關聲譽、破壞監獄管理秩序，所犯為《貪汙治罪條例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，法官審酌吳在偵查中自白坦承犯行、無實際所得，犯罪情節輕微，依《貪汙治罪條例》規定減輕其刑，判 1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吳不服上訴，辯稱只是輔助性質的行政職，不涉及毒品犯的處遇評價或評分，不影響假釋或出獄，並未利用職權、身分使主管監督承辦人做出錯誤決定，不得以《貪汙治罪條例》處斷，且在偵查中自白，僅交付香菸未實際分得財物，請求依《刑法》第 59 條減刑。

二審台中高分院法官認為，吳雖是約僱人員，但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身分，利用個案管理師職務得以進出獄舍及與受刑人接觸犯案，原審已依法減刑無違誤，判決駁回，吳男仍可上訴。

《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》

手機下載 APP 要注意! 避免遭竊金融帳密



據新聞媒體報導，資安業者「McAfee」近期發現 Google Play 商店中有多達 13 款 App 遭到新型木馬惡意軟體 Xamalicious 感染，包含工具類和遊戲類 App，遭入侵的 App 會竊取個資、手機裡的金融帳號、密碼，趁機偷扣款，總計全球逾 33 萬人受害。

根據 McAfee 指出，Xamalicious 是開發人員平台.NET 的 Android 後門程式，使用的是開源框架程式碼編寫，而非傳統常見的 Java 程式碼，利用混淆技術，來規避安全防毒軟體監測，躲過 Google Play 商店平台的安全審查，若用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載了遭 Xamalicious 感染的 App，可能導致手機裝置被入侵，會自動點擊廣告，讓攻擊者賺取分潤收入，導致手機卡頓、效能變慢，甚至可能會被偷安裝間諜軟體，竊取手機裡儲存的金融帳戶、密碼等個資，趁機偷扣款。

McAfee 向 Google 官方舉報後，Google 已將遭惡意軟體感染的 13 款 App 下架，這 13 款被感染的 App 包括：

Essential Horoscope for Android 3D Skin Editor for PE Minecraft、Logo Maker Pro、Auto Click Repeater、Count Easy Calorie Calculator、Sound Volume Extender、LetterLink、NUMEROLOGY: PERSONAL HOROSCOPE & NUMBER PREDICTIONS。

另外還有 Step Keeper: Easy Pedometer、Track Your Sleep、Sound Volume Booster、Astrological Navigator: Daily Horoscope & Tarot、Universal Calculator。

如果用戶之前下載過這些 App，要盡快刪除!!

《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》



欠地下錢莊還不出來 國軍雷達站官兵涉盜賣防空雷達機密

國防部調查，北部某空軍雷達站有兩名服役士官，因為向高雄一處地下錢莊借了不少錢，沒想到還不出來動起歪腦筋，洩漏自己經手的公務機密以及移防等情報換取報酬，橋頭地檢署兵分多路搜索，帶回陳姓和胡姓士官，以及地下錢莊的許姓、黃姓老闆等 4 名涉案人，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偵辦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不過法官認為沒有羈押必要，裁定陳姓士官 10 萬元交保，胡男士官無保請回，而地下錢莊的黃女和許男 20 萬交保，檢方不服提出抗告。目前疑似還有多個營區涉及洩密，軍方與檢方將持續追查。

據了解，國防部調查後發現還有多個營區以及單位士官兵，疑似有機密外洩情況，懷疑恐怕有組織在幕後操控，目前由調查局調查中。

國防部發言人孫立方說：「大部分都是由官兵主動檢舉所偵破，突顯了國軍反情報教育所發揮的功效。」

《資料來源：華視新聞網》



響應打詐 台電 1 月起電費 提醒統一使用「111」短碼簡訊

為降低民眾遭冒充政府簡訊詐騙風險，台電自今 (2024) 年 1 月起，統一透過數位發展部開發的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「電費未繳提醒」簡訊，發訊號碼顯示為 111，內容僅提醒民眾未繳電費的電號及月份，不會提供任何連結，若有疑問可撥打台電客服專線 1911 或 165 反詐騙專線確認。

台電表示，「111 短碼簡訊」容易辨識且無法偽造，僅政府機關可經認證運用，有助防範電費詐騙，1 月起請認明 111 簡訊來源，「只此一家、別無分號」，民眾若收到非 111 號碼、但署名為台電的電費未繳提醒簡訊，請務必提高警覺。

《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、台灣電力公司》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實務重要裁罰案例



案例 1：政務次長「妹婿之公司」參與採購得標案

甲公司負責人 A、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「妹婿」、「胞弟」及「弟媳」，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、血親關係，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。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「負壓隔離救護車」採購招標案，並順利得標，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，法務部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,195 萬元（契約總價金）1 倍之罰鍰。



案例 2：鄉長於「配偶」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

A 於擔任鄉長時，常利用其「配偶」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，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。B 係 A 之配偶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，如與該鄉公所交易，將有利益衝突之虞，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

案例 3：國小校長僱用「媳婦」擔任工友案

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，僱用其繼子之配偶（媳婦）B 為學校工友。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 應依法迴避，但 A 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《資料來源：你該迴避嗎？認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》